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| 吉首市2024年度乡镇（街道）平安建设考评细则 | 考评单位 | 市委政法委  市公安局  市委统战部 | | 市委政法委  市公安局 |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公安局 | 市委政法委 | 市公安局 |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| 市应急管理局 | 市消防救援大队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市委政法委  市公安局  市金融办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分值 | 2分 | 3分 | 2分 | 3分 | 25分 | | | | | | |
| 记分标准 | 1.加强对辖区涉疆、涉藏、邪教人员底数进行摸排和管控，发现不到位的每次扣0.5分。 | 2.辖区内发生涉疆、涉藏、邪教、非法宗教违法犯罪案件的每起扣3分。 | 1.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：建立常态化治安巡防队伍，在重要节点、法定节假日对治安复杂区域开展治安巡防，未开展治安巡防的每次扣0.5分。 | 2.重点人员管理：加强吸毒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。每发生一起重点人员因管控不到位肇事肇祸的扣0.5分，造成严重后果引发命案的扣3分。 | 3.护路护线联防：积极开展铁路沿线巡线巡查活动，严防路外伤亡事故发生。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线巡查的扣1分，发生路外伤亡事故的扣3分。 | 4.刑事治安案件：全年可防性案件累计超过发案基数的，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；全年电信诈骗案件累计超过发案基数的，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辖区发生杀人、爆炸、纵火、毒气、投放危险物质，或采取绑架、劫持人质等手段的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，每发生一起扣2分；发生报复社会型暴力犯罪案件每起扣5分。 | 5.道路交通事故：交通事故依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发生事故所属地每起扣0.5分；单位驾驶人有酒驾行为的，每人次扣2分；有醉驾、毒驾、危险驾驶行为的，每人次扣3分。 | 6.安全生产事故：辖区发生一般亡人、较大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分别扣3、4、5分。 | 7.火灾事故：辖区内每万人发生火灾起数不超过8起，每超过1起扣0.1分；辖区发生一般亡人、较大、重大火灾事故分别扣3、4、5分。 | 8.食品药品安全事故：辖区发生一般、较大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扣2分、3分、5分。 | 9.其他案（事）件：发生涉众、涉医、涉军等其他市委政法委认为应予以处罚的案（事）件，每起扣2分。 |
| 考评内容 | 一、维护国家政治  安全  （5分） | | 二、维护公共安全  （30分）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单位 | 市信访局 | 市委政法委 | 市委网信办 | 市委政法委  市民政局 | | | | 市委政法委 | | |
| 分值 | 10分 | 5分 | 5分 | 4分 | 1分 | 2分 | 3分 | 5分 | 2分 | 3分 |
| 记分标准 | 1.加强信访重点人员管控，确保不发生赴省进京越级访。发生5人以下赴省进京上访被登记的，每批次分别扣1分、2分(特护期双倍扣分);5人以上(含5人)赴省进京集体访被登记的，每批次分别扣2分、4分(特护期及非访被登记的，双倍扣分)；特护期赴省进京上访未及时劝返滞留的，分别扣0.5分、1分;未按要求办理信访案件及上级领导批示件的，每件次扣0.5分。 | 2.及时收集涉稳信息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，发生一般、较大、重大、特大群体性事件，每起分别扣1分、2分、3分、5分。 | 3.网络舆情和网络安全事件防范处置。发生负面网络舆情（含单位干部职工参与或泄密的）、网络安全事件的，按一般、较大、重大、特大分类，每起分别扣1分、2分、3分、5分。 | 1.加强“两类”重点人员摸排管控。对重点预防人员、重点关爱人员的摸排管控不到位的，每人次扣0.5分。 | 2.未落实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，每起扣0.5分。 | 3.及时完成“三书一函”回复和整改，未整改到位或逾期未完成的扣1分。 | 4.发生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现行案件的，每起扣1分; 发生涉学校教职工、公职人员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，每起扣2分。 | 1.定期开展线索摸排，及时开展线索核查，未按要求开展或逾期未办结的每次扣0.5分。 | 2.及时完成“三书一函”回复和整改，未整改到位或逾期未完成的扣1分。 | 3.重点整治“村痞”“村霸”“宗族势力”等问题，配合市直部门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，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的扣3分。 |
| 考评内容 | 三、信访维稳  （20分） | | | 四、利剑护蕾·雷霆行动  （10分） | | | | 五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 （10分）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单位 | 市委政法委  市人民法院  市司法局 | 市委政法委 | 市司法局  市委依法治市办 | 市教体局 | 网格化主管部门  市网格化指挥中心 | 州委政法委 |
| 分值 | 3分 | 3分 | 3分 | 3分 | 3分 | 10分 |
| 记分标准 | 1.坚持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每发生一起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到位导致“民转刑”案件的，扣1分，导致命案发生的，扣3分。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强化诉源治理，法院推送案件调解成功率达30%以上，未达标的扣0.5分。 | 2.平安创建：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“平安网格”“平安交通”“平安医院”“平安校园”“平安企业”“平安景区”“平安市场”“平安边界”“平安家庭”等系列平安创建活动，未开展相关平安创建活动的，每缺一项扣1分。 | 3.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，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未聘请法律顾问的，扣0.5分；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监督中，分值低于80分，每起扣0.5分；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或未严格适用裁准基准的，每次扣0.5分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应达100%，每少一起扣0.5分，行政诉讼案件每败诉一起扣1分。 | 4.校园及周边专项整治：落实“学校吹哨·部门报到”工作机制，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专项整治，接到学校固定哨、应急哨后未完成或未及时完成哨单任务的，每次扣0.5分。 | 5.网格化服务管理：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，抓实实有人口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。工作开展不到位的，每次扣0.5分，连续两次开展不力的扣1分；抓实州平安建设信息化平台运用，未按要求开展家庭安全稳定风险评估的扣0.5分。 | 采用州对乡镇（街道）每年两次民调测评结果折算计分。凡排名在全州100名以后的乡镇（街道）取消本年度平安建设评优资格；凡排名在全州最后5名的乡镇（街道）本年度平安建设一律评为基本合格单位；在全州排名最后1名的乡镇（街道）实行挂牌督办。 |
| 考评内容 | 六、基层社会治理  （15分） | | | | | 七、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  （10分）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单位 | 市委政法委 | 市纪委监委 | 市委政法委 | 市委政法委 | | | |
| 分值 | 减分项 | | | 加分项 | | | |
| 记分标准 | 1.考评复核规范性审查：乡镇（街道）未按上级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扣1分。 | 2.干部职工违纪违法：对党政领导班子、单位干部职工因违规违纪违法，被纪检监察机构给予党纪政务轻处分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被纪检监察机构给予党纪政务重处分的，每人次扣2分;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扣5分。  （单位自行查处或主动上报纪检监察机构的，不予扣分；同一单位，因同一问题多人被处理的，按最高处理等次扣5分、同一案件不重复扣分）。 | 3.相关工作被省、州、市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：  ⑴被市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的，分别减1分、2分、3分。  ⑵被州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的，分别减3分、4分、5分。  ⑶被省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的，分别减5分、6分、7分。 | 1.平安建设相关工作为市、州、省、国家提供现场会或被推介行文通报表扬的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、3分、5分，该项上限5分。 | 2.鼓励宣传平安吉首、法治吉首经验典型，相关文章在州、省、全国主流媒体或政法媒体上稿的，每篇分别加0.5分、1分、2分，该项上限5分。 | 3.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被评为市级、州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，单位分别加2分、3分、4分、5分，该项上限5分。 | 4.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成功创建“枫桥式”乡镇（街道）的加1分。 |
| 考评内容 | 八、责任督导与追究  （减分项） | | | 九、平安建设典型  经验推介  （加分项目） | | | |